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14.9.22 擬訂

115.5.11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，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要點。

參、考試規定：

一、本校定期考、學期補考、模擬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，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准進場，考試 30 分鐘內已入場者不准出場。

二、課桌抽屜應清空，考試時應將書包、課本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教室外走廊，依序排整齊，桌面上僅能放置乾淨透明桌墊及考試必用文具。

三、考試時，學生不得攜帶以下非應試用品：

(一)妨害考試公平及非考試必要之用品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之文具或用品。

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三)水杯、水壺。

四、預備鐘響視同正式考試開始，學生應依指定座位入坐，桌面上僅能放置乾淨透明桌墊及考試必用文具。

五、考試時不准講話交談、不可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、不得有任何作弊行為、不得飲水。

六、考試時若有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，應即刻報告監考老師。

七、考試時若有必要，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。

八、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，不可故意偏放或擺在讓別人易看見的位置。

九、繳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，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未繳卷者不得離場。

十、繳卷後應遠離試場，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。

十一、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考老師報告，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。

十二、提早交卷者可至二樓會議室、圖書館、小禮堂等處安靜準備其他考科。

十三、考試結束鐘聲完畢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超時作答不予採計。仍留在教室應考的同學需待監考老師清點電腦卡與答案卷完畢後，始能離開教室或交談。

十四、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。

十五、考試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定期考前三日(不含假日)不得請假，若因急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學務處，於返校當日附就診證明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准假。

(二)定期考當日不得請假，若因急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學務處原因，並於返校當日附診斷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准假，且不得補考。

(三)公假及喪假，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。

十六、學期補考規定：

- (一)考生應穿著本校規定服裝，依座位表入座，並攜帶學生證應試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- (二)學期補考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。
- (三)其餘注意事項比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。

肆、考試違規處理：

一、成績處理方式：

- (一)該考科成績扣三分(國中作文扣 1 級分)：
 - 1. 電腦卡各項欄位未填記完整，導致讀卡中斷者。
 - 2. 答案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- (二)該考科成績扣五分(國中作文扣 1 級分)：考試期間前項第三點第一項、第二項非應試用品雖已繳交，但有響鈴、震動之情事發生。
- (三)該考科成績扣十分(國中作文扣 2 級分)：
 - 1. 考試期間考生攜帶或未繳交前項第三點第一項、第二項非應試用品。
 - 2.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者。
- (四)該考科成績扣十五分(國中作文扣 3 級分)：考試期間考生未繳交前項第三點第一項、第二項非應試用品，有響鈴、震動之情事發生。
- (五)該考科以零分計算：有考試舞弊，使自己或提供、協助他人考前閱覽試卷或答案，或考試時有塗改、竄改、抄襲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其他：考試結束鐘聲完畢，仍繼續作答者，超時作答部份不予計分。

二、學生獎懲規定：

- (一)記警告兩次：未遵守考場規則初犯者
 - 1.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 - 2. 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仍不配合者。
 - 3. 桌面、抽屜、地面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等資料。
 - 4. 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
 - 5. 提早交卷未立即離開考場及走廊，有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之行為，經糾正仍不配合者。
 - 6. 考試進行中有私下交談或東張西望之舉動。
- (二)記小過：轉學生或新生於就讀該學期考試舞弊初犯，記小過兩次。
- (三)記大過：有考試舞弊，使自己或提供、協助他人考前閱覽試卷或答案，或考試時有塗改、竄改、抄襲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高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務會議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